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VISIONS AHEA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Shine Brilliant及Wideche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從事採砂業務。

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24,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錄得約3,200,000港元之收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賣方就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Group Dragon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陳仲潮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銷售股份相當於(i) Shine Brilliant；及(ii) Wideche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25,000,000港元，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

出售事項已緊隨簽訂該協議後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Shine Brillia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Shine Brilliant之主要資產為一艘採砂船隻之88%權益。Wideche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Widecheer之主要資產為另外兩艘採砂船隻之100%權益。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砂業務。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從事採砂業務。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出售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57,6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3,4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8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於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集團將動用其資源發展此分部。

鑑於出售集團過去多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機，可將其於採砂業務之非核心投資變現為現金。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24,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錄得約3,2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基於代價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21,8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5）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代價25,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出售集團」 | 指 | Shine Brilliant及Widecheer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陳仲潮先生 |
| 「銷售股份」 | 指 | (i)於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實益擁有Shine Brilliant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ii)於完成前由賣方法定實益擁有Widecheer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hine Brilliant」 | 指 | Shine Brilli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Group Drag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Widecheer」 指 Widech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